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1. 公司已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

2.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人 JAKKS Pacific, Inc. 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支付能力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3. 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已将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

2. 关联担保情况：出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杭州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同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 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

2017 年 7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茂生：_____ 高 闯：_____

雷新途：_____